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7 分、11 時 21 分至 12 時
34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1 分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18 分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6 分、9 時 43 分至 10 時
37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廖正井	陳碧涵	邱文彥	鄭天財	周倪安	陳淑慧
	蔡錦隆	李貴敏	陳歐珀	張慶忠	吳育仁	詹凱臣	孔文吉
	紀國棟	劉權豪	楊麗環	楊 曜	林滄敏	王育敏	林岱樺
	蘇清泉	蔣乃辛	許添財	楊瓊瓔	徐少萍	賴士葆	盧秀燕
	丁守中	盧嘉辰	葉津鈴	黃昭順	黃偉哲	賴振昌	江啟臣
	陳亭妃	呂學樟	林德福	吳育昇	江惠貞	潘維剛	段宜康
	簡東明	葉宜津	田秋堇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楊玉欣
	李昆澤	許智傑	李俊偲	羅明才	蘇震清	薛 凌	蕭美琴
	尤美女	陳節如	吳秉叡	陳明文	劉建國	張嘉郡	王廷升
	姚文智	蔡煌瑯	鄭麗君	王進士	顏寬恒	林郁方	何欣純
	鄭汝芬	費鴻泰	曾巨威	李鴻鈞	呂玉玲	林淑芬	管碧玲
	吳宜臻	孫大千	李應元	徐耀昌	黃志雄	蔡其昌	楊應雄
	陳根德	徐欣瑩	高志鵬	趙天麟	柯建銘	邱志偉	陳超明
	王惠美	陳唐山	廖國棟	陳其邁	陳怡潔	林鴻池	陳學聖
	邱議瑩	李慶華	羅淑蕾	林國正	謝國樑	翁重鈞	高金素梅
	陳雪生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07 人						

請假委員 林明濤 馬文君 潘孟安

委員請假 3 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毛治國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張善政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請假，12 月 12 日由高次長振群、12 月 15 日
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蔣丙煌
文 化 部 代 理 部 長 洪孟啟
科 技 部 代 理 部 長 林一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杜紫軍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葉欣誠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請假，由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俊逸（12 月 12 日下午請假，由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代表列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慶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7 分、11 時 21 分至 12 時 34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1 分、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18 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1 分至 12 時 34 分、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6 分、9 時 43 分至 10 時 37 分）

副院長 洪秀柱（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7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1 分、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18 分、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2 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3 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7 分、11 時 21 分至 12 時 34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1 分、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3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18 分、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6 分、9 時 43 分至 10 時 37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22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7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船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

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1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經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38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一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審查決議：「本案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等 1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會銜函送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

設廠標準」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會銜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會銜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3 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一、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及二、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會銜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

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郭玉田君為體能受傷，似殘障靠四輪電動機車代步，陳請立法設置專屬車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呂寬恕君為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雪生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明顯牴觸憲法，請審慎察核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調查「海研五號」船難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受害業者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廉價航空訂票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在有限度的保護下提出更有遠見、更具策略性政策，放寬電子支付的限制，以利經濟發展並將台灣與

國際電子商務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糖公司應量產豬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險法修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對於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不宜解除管考之責任，宜儘速恢復其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中華電信公司成立子公司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假承攬真派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英國所發表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我國排名落後及適時學習國外的教學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三陽工業（股）公司經營權之爭及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與三陽工業（股）公司大股東間之不動產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建議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應強化現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補助作業方式以及與就業連結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及含糖飲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

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職業性癌症發現率偏低，建議政府建立職業性癌症追蹤資料庫，鼓勵醫師通報並研擬給予補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市特定路口於清晨時間，汽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人發生人數最高的大腸癌，建議將 40 歲以上二等親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兩年一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妥為運用資源以有效達成登革熱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遊民輔導議題以維護遊民人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雲計畫「檢討前期之缺失與不同系統間之整合與資料銜接問題，確保將來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機食品假認證標章充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食用油安全問題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主政機關應主動積極替國民爭取權益，藉此建立相關求償典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

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

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犯罪被害補償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之落差，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傳播媒體預算編列內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

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研議將安坑捷運線延長至五城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委員周倪安、劉建國、蕭美琴、鄭汝芬、蔡其昌、陳其邁、尤美女、黃昭順等 8 人就「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基層農民反映，政府為發展糧食多樣性及鼓勵活化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然而其中部分補助款項設定卻有爭議，例如種植小麥今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換算可產出 1,200 公斤麵粉，但以進口麵粉批發價，45,000 元卻可購買 1,500 公斤，令人摸不著頭緒。本席認為農委會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流於為補助而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有見近年東歐國家因經濟發展，加上外交部與歐洲國家簽訂免簽計畫後，國人旅遊習慣改變，台灣對東歐國家之商務及觀光旅行需求持續增加，但兩地人民簽證發給程序費時曠日，亦尚有交流發展空間，我國應加強積極建立與東歐國家之友好關係。雖然外交部已與多個未入申根區之歐洲國家互有免簽計畫，然尚有如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等國尚未納入免簽範圍，雙方區域內亦無使館或代表處，造成兩地人民交流困難。本席認為，外交部應以促進貿易、方便旅遊及增進民主交流等

理由，加速與無免簽計畫之東歐國家簽訂免簽或落地簽證計畫，並儘速擇地設立辦事處，並積極研討雙邊經濟合作可能性，以增進台灣與東歐國家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人於十字路口聚集等待紅綠燈時，飽受機車騎士或者路人的二手菸害，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接獲紙器加工三級廠陳情，表示紙業上游廠商如永豐餘、正隆、榮成及二級廠等，近日紛紛以「運輸成本增加」為由向三級廠提出漲價，但反觀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且近期廢紙張及紙漿原料都處於相對低價，一二級廠售價不降反增，實無道理。本席要求公平會徹查該案是否有聯合漲價之情形，在日後亦須主動監控市場售價，避免全國 3,200 家三級加工廠及 1,500 家下游加工廠無辜受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國際油價已從 102 年油電雙漲時之每桶 125 美元價格下跌至 103 年 12 月初每桶 69 美元，當初物價以「油電雙漲」為由調漲，如今油價跌了物價卻「回不去了」。民生物品卻沒有降價跡象，電價更是原封不動。雖然台電在兩階段調漲電價後，今年前十月稅前盈餘衝上一八一億餘元，全年上看兩百億元，較去年全年虧損一七三億元，不僅轉虧為盈、甚至大賺。但經濟部仍堅持台電過去 10 年補貼的虧損還沒填平，因此近期不會調降電費。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為即將到來之

- 104年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下降，讓民眾過個好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推動「偏鄉離島八策略」以及「鄉護理菁英計畫」，但偏鄉醫療資源配置仍嚴重缺乏。爰此，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或資源配置落差，政府須針對偏鄉醫療投入提出更大的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又傳托嬰中心教保員虐童案件，雖經社會披露後該不肖教保員已被解聘，但此仍屬消極被動處理。爰此，為維護孩童受教的基本權益與安全，中央與地方必須提出預防性的合作共同協調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爰此，為不依賴健保費之補充性質，應就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醫療美容認證制度推動成效不彰，通過院所也寥寥無幾，針對醫療美容業者的管理實在有待加強。爰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實行，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化之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爰此，建議行政院制訂保護鐵道遺產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民眾對於參與國家政策制定意願提高，且對於得以直接觀察國會，監督自己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表現之需求日以增長，目前雖可透過網路視訊系統即時了解國會運作和國家重大法案之推動進度，但仍有無法全面觀察會議進行之缺失。鑒此，為落實現有法律規定，健全我國之代議制度並維護民眾

監督國會議員「知」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進而衍生出流浪教師問題。各中小學常以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來補足正式教師不足額之缺口，然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和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嚴重違反「平等原則」。針對如何解決流浪教師與非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台電今年前十月之稅前盈餘已達兩百億元，但台電卻以彌補先前虧損為由拒不調降。針對台電此不合理之拒絕調降舉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行政院所推行之社會住宅主要以出租給 40 歲以下之青年為對象。然對於後續地方政府可能產生之管理問題，以及居住者因財務不佳者而無法負擔租金所產生之呆帳問題，若未事前妥適規劃，恐將造成日後管理上問題，進而影響政府此政策推動之既定目標。針對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計程車司機工時長，收入低之現象極為嚴重，平均薪資僅達基本工資水準，平均時薪更只有約 80 元左右。針對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對於改善高雄港區交通運輸量將帶來顯著效益，然工程施作中連帶衍生之相關問題及其改善計畫，諸如隔音牆設置、綠籬施作、停車格劃設，以及相關排水改善設施等配套措施，能否同步考量並加以有效解決，乃攸關後續該計畫完工後之整體效益。針對交通部國道

新設工程局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成效如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但國籍航空飛機票價卻沒有調降。2008 年原油價格每桶衝破百元美金，當時國籍航空紛紛調漲票價超過兩成，但現在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回到 70 多元美金，比 6 年前還低，卻只有調降燃油附加費，機票本身沒降價。如今國際油價下跌，交通部應思考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以讓民眾有感，並同時用優惠的票價吸引外國人來台進行觀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勞工每年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然而，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甫結束的九合一選舉，監票者聯盟在派上千名志工到全國 902 個開票所監票，並發現選務螺絲鬆脫。面對監票志工質疑開票的缺失，有選務人員卻說「以前都這樣」，還有在場民眾說「這樣開比較快」，這顯示選務人員的訓練不確實，一般民眾也不知道正確方式。而中選會日前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影，有礙民眾監督，使選舉更為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努力，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電今年 1 到 10 月份賺了 181 億元，全年度可望獲利約 200 億元，然而國際燃煤及原油價格皆跌價，中油最近每星期都在降價，因電價的漲跌會衝擊物價，這陣子國際原物料價格直直落，為使民眾有感並穩定物價，台電應檢討民

生電價，做出適當降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0 次締約國大會正在秘魯利馬舉行，看守德國（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變遷行動聯盟（CAN-Europe）共同進行的全球 58 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主辦單位認為沒有國家值得前 3 名，所以排名一直是順延 3 位，台灣名列第 54，名次下滑 2 名，從倒數第 10 名變成倒數第 8 名。台灣環保聯盟批評政府過去 6 年多來，不時將「節能減碳」掛在嘴邊，但從「氣候變遷表現指標」評比結果來看，我國「節能減碳」不僅毫無作為，「國家氣候變遷政策」這項指標更是排名全球倒數第二，使台灣在國際潮流中逐漸落後，對於我國欲積極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非常不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作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 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已向故宮提出糾正，行政院認定違法，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特提醒政府正視。安倍於一年多前提出振興經濟的三支箭：寬鬆貨幣政策、擴大公共支出及經濟結構改革，目標是擺脫經濟停滯與通貨緊縮的惡性循環。這曾讓安倍在國內的聲譽鵲起，出席國際會

議也走路有風，但經過近兩年的運作，結果證明，寬鬆貨幣政策只能用於「急救」，擴大公共支出也僅能「救急」，必須靠徹底改造經濟結構方足以「救窮」。安倍經濟學這套政策組合，原本可望為其他經濟困難地區提供一項政策指引，尤其是歐洲，因歐洲與日本同樣面對政府負債沈重、人口高齡化及個人所得成長緩慢等危機，且都基於政治考量而迄未強力推動經濟結構改革，因此許多經濟學者也都開始擔心，歐洲會淪為第二個日本，陷入長期的成長停滯與通貨緊縮。從日本、歐洲乃至美國的經驗顯示，當經濟陷入停滯之際，光靠寬鬆政策硬撐，而不願、不敢拆除結構性改革過程中的雷管，不僅將徒勞無功，反而治絲益棼。日本既已如此，台灣焉能不記取教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兩岸已開始就兩岸航線相關突破性議題，從工作層面研討，咸以為是一良性互動，惟再提醒政府要在「以民為本」及「國家安全」的立基上協商。長期以來，由於大陸一直把兩岸航線定位為國內航線，以至於對於陸客經由台灣中轉的議題，從不提到兩岸正式的協商議程表中，而今兩岸能就此議題展開協商，實屬不易，也代表著兩岸關係將回到現實的基礎上來。事實上陸方亦提出縮短兩岸航路、增加航班、直接穿越海峽中部航路議題。平心而論；對台灣來說確實茲事體大，因「海峽中部航路」會直接衝擊台北飛航情報區，事涉國家安全，不可諱言；討論空間顯然有限。本席以為；在經貿交流、民眾互動如此頻密的情況下，如果軍事還互相對峙，本身就是很矛盾的現象，雙方將很難坦誠以對。政府應主動積極跳出固步自封的框架，就如同當年開放三通一樣，應以「民之所利利之、民之所好好之」。這其實也是考驗兩岸軍事互信的起步。「海峽中部航路」的障礙彰顯著兩岸最核心的互信問題，若能先完成軍事互信機

制的建立，其它相關技術性問題，兩岸若能真正本著以民為本的原則，為民謀福利和便利，其實都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網路發展迅速，線上交易、資訊流通等需求更是飛速成長，不但快速且便利；然資安問題卻沒有相應的規劃，再籲請有關正視。日前傳出美國電影業巨擘索尼影視娛樂遭駭客入侵，此次攻擊是前所未見的「毀滅性網路攻擊」，不但能竊取資料，甚至能導致電腦損毀，索尼影視娛樂此次更有五部未上映或即將上映的電影原檔遭竊並公開下載，造成巨額損失！不僅引起各界恐慌，甚至連美國聯邦調查局都十分重視，特別發文警告當地企業小心應對駭客攻擊。駭客技術發展如斯，而台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無法建立足夠防範措施，國內資安廠商亦規模有限，產品無法取得客戶認同，惡性循環，將造成未來網路時代致命漏洞！大陸網軍威脅言猶在耳、駭客攻擊能力更是與日俱增，本席認為應盡可能規劃相關資安機制，扶植國內資安實力，增強資訊安全保護能力，保障國人網路使用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老人受歧視的景況也愈來愈嚴重，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在國家逐漸老化過程中所衍生的各項危機，本席已多次提出建議與警示，希望政府能及早因應此一必然來臨的重大困厄，但迄今從政府施政中卻從未見列為首要重大工作，推出的補救措施也多流於枝節性，可說徒具虛文起不了作用。台灣因生育率長期低落，預判到了 2061 年，台灣人口將不足 1,800 萬人，老年人口則高達四成一，消費水準將拉低至少 4%，勢將面臨「人口又少又老又窮」危機。一直來政府雖積極推動「敬老」觀念，但由於社會上出現的老人逐年

增加，事實效果卻未符預期。例如有高達九成房東不願租屋給老人，若干旅行社，對 80 歲以上行動不甚方便者，也採敬而遠之態度，以上種種歧視，將來必愈來愈擴大及嚴重。台灣此刻的生育率已居世界之末，將來滿街充斥老人勢將成為必然現象，但政府對即將成為老人國的危機意識，顯然說的比做的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台今（103）年才剛進入枯水期，就發生缺水情況，且今年 10 月至 11 月間，13 個平地指標性雨量站更是自設站至今 67 年以來，雨量最少的一年，且高屏溪攔河堰水量已達 15 年來同期最低。本席認為政府當需立即加強宣導省水觀念，並考量啟動應急方案，以穩定供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欲在 2016 年，實施長期照護保險，以因應 2025 年台灣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但在政府財政呈現拮据窘境與民眾薪資水準遲滯的今日社會，涉及財富重分配或跨世代補貼福利政策，因輿論分歧難以產生共識，致施政未見立竿見影成效，為克服政府長照預算不足疑慮，主管機關擬引導壽險業資金，不過此舉，引發社福團體與專家學者憂心，認為將造成長照服務私有化，造成社會貧富落差下相對剝奪的負面效果！惟本席認為；超高齡社會的到來，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更沒有任何迴避的空間，在倡言公平正義，政府效能與撙節財政之間，似乎宜客觀看待。於現實環境下，主張加費與增稅下，僅仰賴政府公部門的施政效能，似乎過於樂觀！鑑此；加上重視效率與競爭的商業機制，於多元選擇下，對長期照護制度的發展應是正面且利大於弊的。政府要思考的應是；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周全維護人民應有之權益

。以住院為例，健保提供三人病房基本需求，民眾因住院預期有較佳住院品質或彌補收入中斷，商業保險可提供基本保障外完整之防護需求。台灣人口老化快速，期待政府早日完成相關配套法規制度，營造台灣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修正辦法明（104）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的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本席認為；政府出發點固然一片美意，但如此作為等於變相懲罰生育子女的國人同胞，並持續打擊國人早已低靡不堪的生育意願，爰此；有關應審慎考量暫緩此一政策，待嬰幼兒奶粉價格回穩再行研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正式實施，然兒童福利團體近日回顧5年內重大兒虐、攜子自殺新聞，一共發生119件，並造成126位兒童、青少年之死亡，平均一年造成25位兒少悲劇。調查也顯示，我國民眾的兒保認知亦有待提升，兒少保護的社會參與率亦待提高。爰此，建請衛福部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的重要里程碑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並擴大社會參與之面向，讓各兒少服務方案成為一個密實的「網」，保障我國兒童、青少年擁有健康、平安的成長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傳統的教學型態傾向講台單向授課，然而隨著我國教育水平普遍提升並科技進步，新型態的教學需求應運而生，我國亦開始發展屬於本國特色或引入國際教學趨勢之教學模式。培育符合當代產業趨勢的人才是我國刻不容緩的政策方針，隨著科技、多元學習法的開發、進步，以往單向授課的教

學方式因應當代學生所成長的科技時代，逐漸朝向多媒體教學、分組多元學習甚至翻轉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式改變，建請教育部順應科技進程，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面對快速改變的社會環境，培育出更符合當代國家需求之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我國許多教育評鑑皆由評鑑委員進行一次性訪視，並透過此一次性訪視作為評鑑結果的最決定性因素。然而「一次性決定」有其一定之限制，如較難看出教師於教學現場的熱情，亦難以評判一位教師長期所投入的教學生命力，評鑑委員僅看得到經過刻意美化所呈現出來的表格，是否真能評鑑出具有教學熱忱、關心學生或努力精進教學方式的教師，有待商榷。教育評鑑希望藉此淘汰不適任之學校、科系或教師，然而隨著形式主義的嚴重化，呼籲將教師從複雜表格的捆鎖中解放、希望用長期現場觀察法代替一次性表格考核的呼聲亦應運而起。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使認真的教師有更大的空間更新教學型態，讓全體學生成為最大的受益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應處理報告，並答復質詢。（12 月 12 日及 15 日）

（12 月 12 日：由委員葉津鈴、蔡其昌、楊瓊瓔、李桐豪、周倪安、邱議瑩、盧秀燕、陳怡潔、姚文智、鄭汝芬質詢。

12 月 15 日：由委員賴振昌、尤美女、吳育仁、邱志偉、江啟臣、管碧玲、羅明才、李俊俤、廖國棟、陳亭妃、孫大千、許添財、廖正井、黃偉哲、林滄敏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

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12月16日）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30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1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

、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3委員會關於103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本院委員陳碧涵、林德福、潘維剛、王惠美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青年是時代改革的先鋒者，也是國家未來的領航者；因此，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培養自身能力、自我加值，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青年文化交流、激盪。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國有土地，透過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互利共生」的夢工廠，融合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打造就學、就居、就業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之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政策工具與實質作為改善青年在「就學、就居、就業」的三大困境；並藉此培植青年能力，耕耘國家未來國力，打造我國青年發展之新亮點，也為我國的未來開創新起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周倪安、楊應雄等 16 人臨時提案，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04 學年度起，大學校系可採英聽作為入學檢定門檻。然而 104 學年度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呈現嚴重城鄉差距，北區有 19.77% 考生拿到 A 級，東區僅 9.97%，離島更只有 5.46%；北區考生成績集中在 B 級，東區及離島考生成績大多集中在 C 級。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偏鄉地區英

聽教育及教學硬體設備，以提昇偏鄉地區學生英文能力，消弭城鄉差距，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臨時提案，觀食藥署近來以鼓勵哺育母乳為名，擬禁奶粉折扣券、優待券、開罐價之促銷造成民眾強烈反彈，加上 10 年來嬰兒奶粉從 2、300 元跳升到近千元，政府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抑制之措施，實顯政策失當、官員無心、業者無良。有鑑於此，為彌補政策之不周延，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於 1 週內審慎權衡限制通路促銷與奶粉調漲是否確有對價之關係，否則應予刪除不合理之限制條例；再者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協調由國營事業單位自行進口紐澳奶粉制衡不降價大廠；最後就原物料漲跌幅和售價間關係定期作一評估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之妥適性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市場，光在印尼創造的年銷售額即將達 50 億日幣，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福建話）和客語人口，長久以來台語歌曲和連續劇在東南亞也占有一席之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編列 28 億元經費，進行為期 3 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球布局行政方案」，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值得鼓勵。然而，要如何開拓海外市場，以及用甚麼產品來做行銷則需仔細評估。由於，東南亞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可觀，政府部門若能提供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音節目品質，必有助開拓東南亞，甚至其他海外市場，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獎助創新的優質母語作品、研

擬整合海外行銷手法，協助國內文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林德福、林國正、蘇清泉、費鴻泰、廖國棟、楊麗環等 4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魏應交、魏應行、魏應洲 4 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網路蓬勃發展，電子商務、社群網站或網路雲端等，均利用網路流通資訊及進行交易，讓資訊快速且大量傳遞。又，駭客入侵網路資料庫與個資外洩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詐騙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人權益。目前機關、產業及大型企業雖多已建構線上資訊平台系統，惟中小企業及一般商號與個人未必設置防範設施。何況，國內廠商之規模有限，又資安廠商多僅有單一產品且知名度不足，難以獲得市場認同。茲為確保國人之隱私及資訊安全，急需健全之資安機制。爰建請行政院儘快規劃、扶植並完成資訊防衛機制之建構，以保障國人之權益，並增強國家之資訊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四成三受薪家長之雇主拒絕提供家庭照顧假，去（102）年事業

單位之家庭照顧假整體實施率僅有三成七，中小企業不願給假之比例更高達六成四，可見家庭照顧假之制度並未落實。爰建請勞動部優先針對員工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較高之中小企業，增加性別平等勞動檢查之次數，擴大宣導家庭照顧假相關法令及勞工申訴管道，督促雇主依法核准勞工放家庭照顧假，並對違法之雇主確實處以行政罰，以確保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楊應雄、陳碧涵、張嘉郡等 20 人臨時提案，針對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GDP 從 83 年的 6 兆 7,844 億，到 102 年已經增長到 15 兆 2,212 億，增長 2.24 倍；而 20-24 歲青年平均收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例，從 83 年的 91% 持續下降，到 102 年達到歷史新低的 52%，下降達 1.7 倍；而 25-29 歲青年平均收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例，從 83 年的 112% 持續下降，到 102 年也達到歷史新低的 66%，下降達 1.75 倍；上述統計數字顯示，19 年來 GDP 持續成長，青年收入卻不斷惡化。青年因為收入占 GDP 的比例大幅縮水，加上薪資凍漲與物價攀升，導致青年買不起房、不婚、晚婚及不敢生的現象，因此對未來前途感到茫然！本席等呼籲政府應關心薪資凍漲的問題，同時為讓國人的努力工作，能真正分享經濟成長果實，本席要求政府儘速研擬「如何讓薪資跟隨 GDP 一起成長」的對策、目標，讓民眾有感政府改革作為，有效降低貧富差距，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王惠美等 13 人臨時提案，最近民間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動員 6,000 名志工進行淨灘，發現在 16 公里的海岸，清理出近 8,000 公斤的廢棄物，其中以塑膠所占比例最高；另據

科學家調查，海洋塑膠廢棄物中以廣泛使用於牙膏、髮膠和洗面乳的塑膠微粒影響最大，這些體積僅 1-5 毫米的微粒，會循著生物鏈到所有海洋生物的體內，影響到人體健康，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全球海洋調查中，又以太平洋地區濃度最高。有鑑於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生態系統與人體健康的重大危機，爰建請行政院：

- (一) 正視海洋塑膠微粒的影響，邀集相關機關研擬具體對策；
- (二) 研發替代材料，並考慮限制塑膠微粒在化妝品業的使用；
- (三) 鼓勵民眾減少塑膠用品，並加強回收；
- (四) 獎勵淨灘與海岸保育的認養活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食用油一件接著一件，從民眾最常使用的豬油摻雜餿水油、飼料油，和現在平價牛排使用碎牛肉和牛粉混合問題牛油製成等，皆造成民眾對於食用食物安全性產生疑慮，且對於政府把關能力感到懷疑，對此環評專家針對食用油之監督機制提出指紋秘方，指在夜市、餐廳回收的廢食用油中，得添加具有「警示追蹤」功能的染色劑，讓回收的廢食用油有類似 DNA、指紋、瞳孔等獨一無二的特色，使民眾易於識別、不致誤食，也方便事後追查，藉此讓不法分子無所遁形。爰本席為保障民眾食用油品之安全，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對於「警示追蹤」功能之辦理可行性，和其追蹤效果並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民眾可持民國 35 年以前已居住在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相關證明，在民國 104 年前，以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讓售該土地，然至今，由於部分政府機關土地尚未解編，或是因為土地變

更程序尚未進行完畢，導致許多民眾根本無法於民國 104 年前完成讓售程序，進而引發民怨，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放寬民眾申請讓售時限之可行性，藉以真正落實「還地於民」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大陸低價香菇以「旅客攜帶」模式輸入台灣日趨頻繁，機場最近甚至出現「香菇捐客」，遊說搭機者以一趟 2 至 3 百元代價，協助攜帶大陸香菇至松山機場交付特定人士，化整為零，形同變相走私。而離島航班因無海關安檢，只能通報聯合查緝小組進行事後稽查，對查獲現行交易行為緩不濟急，形同三不管地帶，嚴重影響我國菇農權益及本國香菇市場，對政府打擊走私威信亦是一大打擊。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檢討現行小三通大陸香菇旅客自帶規定，全面禁止旅客自帶大陸香菇進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並增派查緝小組成員駐點離島及直轄市重要機場，全面加強現場查緝工作，徹底打擊香菇走私，保障我國農民權益及廣大民眾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等 13 人臨時提案，堅持主張「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核電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有鑑於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相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本席認為政府政策不能顛三倒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確立核一廠（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陳鎮湘、王惠美、劉建國等 29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惟身障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班次也非常有限，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甚至夫妻同遊時，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晚上才能會合，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障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 1 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 2004 年以來新低，其中 10 月份全台雨量更創下 1947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 10 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警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 11 月 4 日將高雄在內的 7 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 1 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

，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盧秀燕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514 台，增加至 4,067 台，成長了 553 台。根據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中 AED 地圖可發現，裝設 AED 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但像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為國家重大治水工程，總體整治經費約需 70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將該工程納入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惟其中第 1 階段進行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治理工程，公路總局業已同意配合 3 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但鐵路局卻以 5 億 413 萬元鐵路橋梁改建經費尚無著落為由拒絕。此案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調交通部籌措財源配合辦理，或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內容，將鐵路橋梁改建納入計畫內辦理，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機車事故已成為大

學生死亡之主因，政府應追蹤統計事故資訊，針對事故發生之學校學生及易肇事路段加強宣導，另一方面亦針對交通不便之學校加強公共運輸之服務及優惠，並鼓勵學生多加運用，藉此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風險高，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3 年 1 至 9 月共有 117 名大專院校學生因車禍死亡，而全台總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以 16 歲至 24 歲年齡層所佔比例最多，超過 1/4。為要求各校重視學生的交通安全，交通部擬自 104 年 1 月起，按月公布大專院校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時列出死亡人數排行榜以維護學生到校交通安全。然眾多大專院校校區位處交通不便利之處，學生為求機動性與時效性選擇自行騎乘機車，亦間接導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據此，除推廣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要求大專院校公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外，倘能提供校區周圍接駁公車或發與交通補助費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更切中學生交通需求。交通部及教育部應偕同各大專院校研擬自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用於交通接駁車或交通補助費之可行性，針對交通機動性與時效性等需求提出務實解決方案，方能落實降低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車禍死亡風險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台鐵行車運轉一再出包，今年更發生多次電車線斷落、區間車撞上水泥塊，甚至發生疑似廠商偷工減料，導致高架鐵軌電車線桿斷裂，讓乘客置於高度危險當中等事件；又查台鐵近年行車異常統計數居高不下，顯見台鐵事故頻傳，主要乃肇因於台鐵不但未能專業化經營管理且

內部管理更是嚴重鬆散之故；爰此，要求交通部除應加強檢討台鐵之管理及營運問題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乘客之生命 safety 及提昇鐵路服務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麗環、林國正、楊瓊瓊、蔡錦隆、王惠美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國際油價已從 102 年油電雙漲時之每桶 125 美元價格下跌至 103 年 12 月初每桶 69 美元，當初物價以「油電雙漲」為由調漲，如今油價跌了物價卻「回不去了」。民生物品卻沒有降價跡象，電價更是原封不動。雖然台電在兩階段調漲電價後，今年前 10 月稅前盈餘衝上 181 億餘元，全年上看 2 百億元，較去年全年虧損 173 億元，不僅轉虧為盈、甚至大賺。但經濟部仍堅持台電過去 10 年補貼的虧損還沒填平，因此近期不會調降電費。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為即將到來之 104 年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下降，讓民眾過個好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怡潔、黃偉哲、李桐豪、蔣乃辛、李貴敏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警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而基層員警勤務有增無減，加上近年國內大型集會及陳抗活動眾多，均增加警力之負擔，加上加班費編列不足，導致員警欠假情況嚴重。外勤員警加班費上限雖為每人每月 17,000 元，但目前係以 12,000 元為標準設算，由各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作財源分配，103 年多數警察機關均以每人每月 12,000 元編列。考量警察勤務之特殊性，以及當前警力不足、警察勤務過重，造成基層員警欠假情形嚴重。建請行政院適度提高編列基準，以維護基層員警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德福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際原油與國際燃煤呈現跌價趨勢，估計台電購電成本負擔縮減 10 億元，再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明年購氣成本將節省 170 億元，推計台電全年獲利可達 200 億元，電價應有調降空間。爰此，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應為政策服務回歸平衡物價為宗旨，不以經營獲利為優先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調降民生電價回饋社會民眾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 案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 13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 148 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部分：

贊成者：52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張慶忠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吳宜臻	田秋堃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棄權者：1人

楊麗環

(2)「報告事項第149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部分：

贊成者：53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吳宜臻	田秋堇	尤美女	蕭美琴	柯建銘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棄權者：0人